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正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
00號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正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正霖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3年10月，而自民國105年10月7日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7月3日，縮短刑期166日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7年1月19日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7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78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
03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書記官 林思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